

深圳市水务局

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权的公告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4 号），为做好部分市级水务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交接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下放事项内容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下放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“市投市建”、“市投区建”调整为“区投区建”项目的相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技术评审） |
| 2 | 城市排水许可 | “市投市建”、“市投区建”调整为“区投区建”项目的相关排水审批（含技术评审）（《深圳市排水条例》规定由市水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） |
| 3 | 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| |
| 4 | 排水设计方案审批 | |
| 5 | 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 | |
| 6 | 排水设施验收 | |

二、交接时间

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上述下放事项，由各区（新区）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下放事项的受理、审批。

三、监管责任

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、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原由我局审批的项目，由我局负责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由各区（新区）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事项，由审批机关依法履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局

2017 年 11 月 7 日